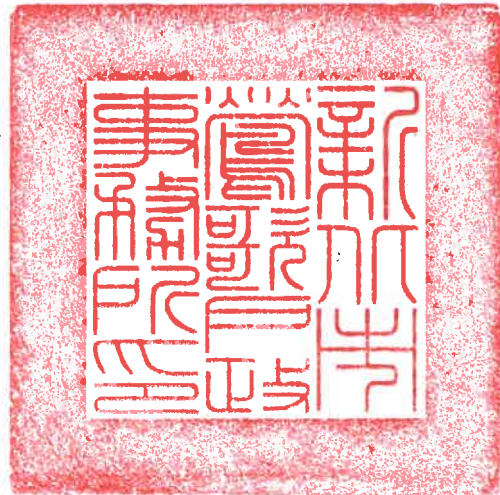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戶字第1145932825號
附件：民意調查統計表及道路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鶯歌區大湖路361巷道路更名暨門牌整編民意調查統計結果。
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及114年3月28日道路更名協調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民意調查辦理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至5月12日止，統計結果如下：（詳參民意調查統計表及道路示意圖）
 - (一)門牌總數144面，回收問卷數共135份，回收比例93.75%。
 - (二)回收問卷中，贊成121份、反對12份、無意見2份，同意比例為89.63%，已符合新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第3點「問卷回收數須達門牌總數三分之二，同意數須達回收數二分之一以上」之要件。
- 二、依據民意調查統計結果，多數民眾同意鶯歌區大湖路361巷道路更名為「鳳一路」，本所將於統計結果公告15日後報市府核定，後續將依上開規定辦理門牌整編事宜。門牌整編行政區（里鄰）將不予更動，門牌號次依建物實際情

形重新編釘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自114年6月4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。公告張貼於本所、鶯歌區公所、鶯歌區鳳福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具體建議者，請於114年6月20日前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或洽本案承辦人戴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6797784分機25。

主任 李玉佩

鶯歌區大湖路361巷道路更名暨門牌整編案 民意調查統計表

門牌 總數	問卷回 收法定 門檻	問卷回 收數	回收 比例	同意數	同意 比例	不同 意數	不同意 比例	無意見	無意見 比例
144	96	135	93.75%	121	89.63%	12	8.89%	2	1.48%

註1：問卷回收法定門檻=門牌總數2/3

註2：回收比例=問卷回收數/門牌總數；同意比例=同意數/問卷回收數；不同意比例=不同意數/問卷回收數；無意見比例=無意見/問卷回收數

道路示意圖



*備註：道路更名範圍為紅色區域，東南端起於與鳳一路、鳳吉一街交接處，西北端至巷底，長度約 156 公尺，更名為「鳳一路」。